

抬頭&統編:

票號&日期:

【 搬 運 估 價 單 / 契 約 書 】

台北

中壢

客戶名稱		估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行動電話	
客戶電話		搬運人員		車號	
遷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停1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下B1	
遷入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停1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下B1	
喬遷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步行距離計價方式：0至29公尺不計價；30至39公尺300元/車；大於40公尺以上，每10公尺再累加100元/車
借物流箱_____個(當天收回七日歸還)，押金_____元+租金_____元。紙箱_____個，金額_____元

搬運物品清單

項目	數量	尺寸	項目	數量	尺寸	項目	數量	尺寸	項目	數量	尺寸
沙發組			暖氣機			洗衣機			三格櫃		
茶几			飲水機			烘衣機			五格櫃		
電視			除濕機			熱水器			書架		
電視櫃			微波爐			單人床墊			書櫃		
音響喇叭			烤箱			單人床座			電腦組		
鞋櫃			微波爐架			雙人床墊			電腦桌		
餐桌			流理台			雙人床座			兒童書桌		
餐椅			瓦斯爐			床頭櫃			書桌		
餐具櫃			瓦斯桶			衣架			摺疊桌		
烘碗機			抽油煙機			衣櫥			辦公桌		
神桌			鋁架			梳妝台			桌邊櫃		
冷氣機			冰箱			五斗櫃			旋轉椅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家具拆裝：\$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併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另一處(收或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單件物品：\$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打包整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吊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載運：一車\$ _____ 半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搬工\$ _____ (舊家或新家)	

計價方式 (以下金額含車資及工資)

車型規格：車型總重3.49公噸，蓬式廂型車 共約_____車(備註四)應同時到達_____車_____人服務

以車計價(每車單價x車趟數)：一車_____元/半車_____元
(中庭另計：舊家_____元、新家_____元)

包價方式(完成所有搬運)：總金額_____元 搬工每小時：_____元

◎預收訂金\$_____元，共搬運_____車，車趟總額\$_____元整

◎搬運完成後收(含耗材及其他)：_____元整【客戶簽名：_____】

備註

一、除另有約定外，消費者應在搬運前自行將物品打包、整理至可立即搬運的狀態。
二、業者僅包裝部份大件物品，如：床墊、冰箱、洗衣機、五斗櫃、書櫃。
三、攜帶工具及輔助器材：包裝材、板車、大籃子、毯子。
四、估價車數以物品清單約估，實際的搬運車數以當天的物品量為主。

消費者代表	姓名：	搬運者代表	搬家公司：萬事興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合約內容與條款		負責人：蘇家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崔媽媽問卷由消費者自行寄回		統一編號：54040227
			電話：2250-8822
			地址：板橋區陽明街164巷6號1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一式兩份，簽約完成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背面之約定條款，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約定條款》

- 一、經雙方簽章後，本運送契約立即生效。
- 二、約定以包價方式計費，在搬運物品未增加及地點未變動的情況下，搬運人不得再藉故加價或要求附加任何費用。
- 三、約定以車數計價，則搬運車輛之裝載容積標準為高度與車頭同高，長寬則與車身同寬。
- 四、雙方同意物品損壞及遺失的處理原則，以訂約時崔媽媽基金會網站中所公布的搬運契約內容為依據。
- 五、業者提供予崔媽媽之營業資訊，如：價格結構、理賠原則…等，如經崔媽媽引用、刊登、公告於崔媽媽網站時，除業者與其消費者所簽訂之搬運契約書中有特別約定外，該營業資訊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 六、(一)業者因故請求變更原定搬運時間者，應得消費者同意，如消費者不同意變更，業者仍須依照約定日期履行，否則消費者得逕行解約。
(二)惟如消費者需變更搬運時間者，應於約定搬運日期前三日通知業者，否則如造成業者受有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原估價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三)倘一方無故解約或表示不願履約者，應賠償他方依原估價總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七、如遇天災，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本公司當天得依安全考量停止派車，且告知消費者，搬運日期雙方再議。
- 八、(一)搬運作業因可歸責於一方事由，未能於約定時間內開始或完成，致他方受有損失者，他方得請求賠償。但以不超過原估價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若該趟次為回頭車，距離搬運日期前一天，業者有權利更改搬運日期及時間。
- 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悉依【誠信原則】及交通部所訂運送法則與民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消費者住居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消◎費◎者◎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應在搬運前自行將物品打包裝箱、整理至可立即搬運程度，以避免造成雙方的不便，如：(1)抽屜、櫃子、冰箱、洗衣機…等內物品應先清空 (2)易碎物品事先以氣泡墊、報紙保護後裝箱，並於箱外清楚標示為易碎品。
- 二、大型家具、電器等需另外包裝之重要物品(需另行計費)，請事先告知搬家公司。
- 三、消費者應事先為業者預留車位，若因無車位導致業者必須停車於大門遠處時，該步行距離費用依每家業者之規定為準，及所處地為紅線處或無法停車者，因遭交通部開處罰單時，由消費者全額負擔。

·理賠原則·

- 一、搬運物品若有毀損時，消費者需在搬運完成三日內向業者反應，如搬運物品有毀損滅失不易發現者，應於搬運完成後十日內告知業者。
- 二、貴重物品(古董、貨幣、珠寶、冰箱、藝術品等價值10萬元以上者)，消費者應於搬運前事先言明，並另外投保(保險金額由消費者自行給付)，否則視為一般傢俱。
- 三、電器、家電、電子儀器類用品及電腦週邊設備，如明顯因業者搬運不當使物品損壞或遺失，應負損壞賠償責任，但業者能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歸責業者之事由，業者得不負擔賠償責任。
- 四、能協助修繕者，以修繕完成為原則，修繕費用以5000元為上限。但若修繕費用高於物品折舊後之現值，則以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
- 五、客戶物品損壞賠償以物品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每件不超過3000元，賠償總額每車不超過該趟運費的五倍。
- 六、一般玻璃全額賠償，但不包含水晶製品或特殊材質製品，上限總額不超過3000元。